**学生食堂领导陪餐制度**

为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，提高食堂服务管理水平和饭菜质量，提升学生用餐满意度，根据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学生陪餐人员包括学校校级领导、校处级（含副处）干部，具体陪餐时间以每学期安排为准。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，应及时向学校陪餐安排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调整。

2、主管食堂工作的校领导每月至少陪餐1次，后勤主管食堂工作的处长每周至少陪餐1次。

3、陪餐人员负责对食堂档口饭菜的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进行认真评价，负责对食堂卫生环境、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，负责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，并做好陪餐记录。

4、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指出，并要求食堂管理人员及时整改：

①食堂卫生环境较差、物品摆放杂乱的;

②食堂防蝇、防尘、防鼠设施不足的;

③食堂工作人员未穿戴工衣、工帽，未戴一次性餐用手套或用专用工具直接接触待出售食品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要求的;

④饭菜口味过淡或过咸的;

⑤饭菜加工距销售时间过长的;

⑥餐饮用具未按要求消毒的。

5、陪餐人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制止，并督促食堂管理人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:

①食堂待出售饭菜未采取防蝇措施，出售前受到蚊蝇严重污染的;

②上餐剩饭菜下餐继续加工销售的;

③土豆有发青、发芽现象未充分去除的;

④食材未充分煮熟烧透的，冷冻食品未达到中心加工温度的;

⑤饭菜有发霉变质等感官问题的;

⑥饭菜有明显的口味异常;

⑦饭菜质量较差，学生反映突出的;

⑧其他危害学生食品安全卫生的情况。

6、陪餐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，对不认真记载陪餐记录、不及时指出整改问题的，给予批评教育;对危害学生健康的安全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不及时制止、出现明显中毒或感染症状不及时报告，造成恶劣后果的，视情况给予处分。

7、食堂管理人员应认真听取陪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8、陪餐记录定期公示通报，并作为学生食堂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。

后勤管理处

2021年10月11日